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36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事項

壹、背景說明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107年10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為利國土計畫審議作業之推動，本署並以108年4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80807463號函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費用。
- 按本署108年1月3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2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均應於108年10月31日前函報本部審議，俾符法定作業期程。為充分掌握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及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
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距今約11個月，該段期間應辦理計畫草案規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等相關作業。
- 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108年1月3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2次研商會議」結論，安排規劃後續辦理進度（如附表）。
- 截至108年5月底，目前僅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嘉義縣等4縣市初步完成各該國土計畫(草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目前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窒礙難行或待釐清議題予以說明，並提出具體措施。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含提大會及修正計 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 會審議(含提大會及 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04.30	108.05.27	108.06.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05	108.06.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8.0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5.31		108.07.0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15		108.08.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5.15		108.06.1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06.15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嘉義縣	108.05.31		108.06.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6.30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 另目前尚有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等9縣市尚未成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一併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縣/市	設置要點	會場管理要點	資訊專區	成立審議會
直轄市	新北市	107.02.02訂頒	107.01.25訂頒	預計108年4月底前建置	已成立
	桃園市	106.10.16訂頒	108.02.13訂頒	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	已成立
	臺中市	107.01.12訂頒	法制作業中	http://landplan.taichung.gov.tw/	已成立
	臺南市	106.12.29訂頒	108.03.15函頒	http://spatial-planning.tainan.gov.tw/	預定108.04前成立
	高雄市	106.12.25訂頒	參考本部訂定	http://www.urbanetgroup.com/KS_SpatialPlanningAct/index.html	已成立
縣、(市)	基隆市	107.01.15訂頒	預定108.06	http://www.rayi.url.tw/klcg/NEWS.aspx	預定108.04前成立
	新竹縣	106.10.31訂頒	108.02.14訂頒	http://www.wia.tw/HCNLand/	預定108.03前成立
	新竹市	107.01.31訂頒	法制作業中	http://114.33.28.253/	預定108.05前成立
	苗栗縣	106.10.18訂頒	預定108.06	http://www.wia.tw/mlnland/Common/fCont?cont=1	預定108.05前成立
	彰化縣	107.01.10訂頒		http://chcgsp.longi.tw/index.php	已成立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 另目前尚有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臺東縣等9縣市尚未成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請一併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縣/市	設置要點	會場管理要點	資訊專區	成立審議會
縣、(市)	南投縣	108.01.17訂頒	預定108.05	http://landplan.nantou.gov.tw/NTOU/	預定108.05前成立
	雲林縣	107.04.24訂頒	107.11.21/ 1070566111/ 參照本部	預計108年4月中旬前完成	預定108.04前成立
	嘉義縣	107.12.17訂頒	108.04.18訂頒	http://ge-lab-212.ceci.com.tw/cysp/index.aspx	預定108.05前成立
	屏東縣	106.09.19訂頒	106.11.14訂頒	www.urbanetgroup.com/PT_SpatialPlanningAct/index.html	已成立
	宜蘭縣	106.11.01訂頒	108.05.08訂頒	http://spatialplan.edsgdesigngroup.com/index.html	預定108.05前成立
	花蓮縣	107.01.16訂頒	預定108.05	http://ge-lab-212.ceci.com.tw/hlsp/	已成立
	臺東縣	106.09.20訂頒	參照本部訂定	http://www.rayi.url.tw/taitung/	預定108.04前成立
	澎湖縣	106.08.30訂頒	108.05.10訂頒	http://phcsp.tmc.ksu.edu.tw/	已成立

討論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

擬辦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趕辦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俾依法定期程完成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如有待協助議題或事項，請隨時向作業單位提出。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 按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係依經濟部推估，於「民國101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1,000公頃**。先予敘明。
- 本署前以107年12月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工業局等有關單位，就新增產業用地之總量推估及方式予以討論，該次會議結論略以：「考量各直轄市、縣(市)社經條件各有不一，故有關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方式不予侷限，...。」；及「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是以，**為保留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的規劃彈性，縣市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其推估方式不予設限。**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 另前開會議業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屬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訂定原則，會議結論略以：「...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如屬5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該等面積總量，以不超過3,311公頃為原則；其餘屬中長程計畫者，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區域/ 分派量	直轄市/ 縣(市)	產業用地推估 總量(公頃)	城2-3總量(公頃) (屬新增產業用地部分)	備註
北部區域 1,776公頃	新北市	694	1,043 (含未登記工廠)	目標年總產值/單位面積產值
	基隆市	286.5	9.01	需地面積=基期製造業用地面積+(產 值提升總量/每單位產值提高所需之 面積)
	桃園市	973	760	合法工業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 質產值
	新竹縣	336.92	203.70	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 實質產值；製造業實質產值包含科學 園區產值
	新竹市	51~80	76	製造業員工數佔全國比例 製造業產值佔全國比例
小計		2,370.42	2,091.71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區域/ 分派量	直轄市/ 縣(市)	產業用地推估 總量(公頃)	城2-3總量(公頃) (屬新增產業用地部分)	備註
中部區域 846公頃	苗栗縣	217.03	374.7	趨勢推估
	臺中市	505	994.68	1.產業用地推估總量：製造業實質產值/ 產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推估 303公頃，再加計公共設施用地40% (含未登記工廠)2.城2-3總量：包含輔導未登工廠用地， 暫無法區分因新增產業用地而劃城2-3 之面積。
	彰化縣	821.87	358.07	產業用地推估總量：製造業實質產值/產 業用地單位面積實質產值，推估尚需 747.15公頃，再加計1成。
	南投縣	307.12	1,347.54	1.移轉份額分析方法。 2.城2-3屬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包含新訂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產業及住商 型）677.75 ha及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產業及觀光發展型）460.66 ha。
	小計	1,851.02	3,074.99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區域/ 分派量	直轄市/ 縣(市)	產業用地推估 總量(公頃)	城2-3總量(公頃) (屬新增產業用地部分)	備註
南部區域 647公頃	雲林縣	177.33	1,165	1.製造業實質產值/產業用地單位面積 實質產值配合趨勢推估 (含未登記工廠)
	嘉義縣	307	202	2.其新增產業園區功能包含輔導未登 及產業儲備用地(無法區分)
	臺南市	1,651.44	194.84	移轉份額分析方法
	高雄市	638	364.22	移轉份額分析方法
	屏東縣	426.90	41.43	二級產業產值/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 水資源風險係數 人均產業用地與產值產業用地取平均 值(未包含未登記工廠)
小計		3,200.67	1,967.49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區域/ 分派量	直轄市/ 縣(市)	產業用地推估 總量(公頃)	城2-3總量(公頃) (屬新增產業用地部分)	備註
花東及離島 42公頃	宜蘭縣	無新增需求	-	
	花蓮縣	無新增需求	-	
	臺東縣	無新增需求	-	
	澎湖縣	無新增需求	-	
小計		0	0	

區域	區域 分派量	各區域產業用地推 估總量(公頃)	各區域城2-3總量(公頃) (屬新增產業用地部分)
北部區域	1,776	2,370.42	2,091.71
中部區域	846	1,851.02	3,074.99
南部區域	647	3,200.67	1,967.49
花東及離島	42	0	0
小計	3,311	7,422.11	7,134.19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 本署綜整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之推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屬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之初步推估結果，請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及台電公司等有關單位就目前推估結果協助表示意見。
- 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準備水、電資源供需分析相關說明，一併提會報告。

討論事項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推估

擬辦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有關單位意見，納入規劃作業之修正參考。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